

附件 1

2024 年科技创新赋能专项行动指标任务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4 年目标任务
1	创新体系	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比重	3.4%
2		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	8%
3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100%
4	创新能力	培育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	1 个
5		认定省级创新创业平台	6 个
6		认定黄石市创新创业平台	12 个
7	引领发展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
8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7%
9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818 家
10		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35.32 亿元
11	创新生态	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60 人
12		新增省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平台数	2 个

附件 2

2024 年科技创新“一月一活动”安排

月份	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
1 月	农业科技特派员下派工作	选派新一轮农业科技特派员，交流科技特派员工作经验，表彰优秀科技特派员，研究部署科技特派员工作任务。
2 月	“春晓行动”及科技政策宣传月	围绕工业、农业企业在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需求开展调研活动，听取企业建议，谋划研究与开发项目。深入乡镇、企业，集中开展多场次科技政策宣讲活动，帮助企业更加了解政策、运用政策、享受政策。
3 月	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会	联合第三方机构，组织多场次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会，强化企业高企意识，提高高企申报能力。
4 月	市创新委第一次会议暨光谷科创大走廊东部传动轴指挥部会议	深入学习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精神，汇报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及光谷科创大走廊东部传动轴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审议相关文件，研究部署全年科技工作。
5 月	科技活动周	深入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宣传，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召开 1 场农业技术交流培训会。
6 月	科创“下午茶”	组织召开企业技术需求、金融需求对接会。
7 月	省级、黄石级研发平台建设专场培训会	组织上级研发平台建设专场培训会，针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黄石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建设标准及申报要求进行培训。
8 月	光谷科创大走廊东部传动轴工作推进会	组织光谷科创大走廊东部传动轴指挥部成员单位召开重难点工作协调推进会
9 月	市创新委第二次会议暨创新型县（市）工作推进会	深入学习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精神，汇报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工作进展，通报创新型县（市）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相关科技创新工作。
10 月	推进区域协作创新	组织特派员赴阳新县开展技术交流，加强区域协作，助力乡村振兴。
11 月	产学研专场活动	根据企业需求导向，组织高校院所专家来冶开展成果推介。
12 月	第六届“铜都汇”创新创业大赛	推进创新创业，遴选优质项目进行孵化，培育更多市场主体，打造经济新增长极。

附件 3

2024 年“十大创新平台”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主要内容	投资资金
1	大冶（武汉） 离岸科创中心	大冶湖高新区	全力对接光谷科创大走廊，进一步加大大冶（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建设，完善功能设施，推进 5 家科技型企业到武汉建设“飞地型”研发机构，逐步打造“研发在外地、生产在大冶，孵化在外地、加速在大冶，引才在外地、用才在大冶”的开放创新格局。	2000 万元
2	省级重点 实验室	湖北融通高科 先进材料有限 公司	以融通高科为建设主体，在黄石市级重点实验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通过三年建设锂电池基础材料省级重点实验室，全面推进锂电池基础材料研发。	2000 万元
3	省级企业 技术中心	智芯科技（湖 北）有限公司	项目新建柔性分拣、搬运、存储三大核心产品线研发中心，聚焦智能输送装备产品开发，进一步加大对 5G 工业物联网、嵌入式主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核心技术研发，掌握机器人在搬运、拣选、存储三个环节实质性技术。在公司现有研发平台基础上，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50 万元
4	省级企业 技术中心	湖北祥邦新能 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以祥邦新能源为建设主体，在黄石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基础上，进一步加强 EVA 封装胶膜、POE 封装胶膜等主营产品的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水汽阻隔率、可见光透过率、体积电阻率和耐候性等性能，增强创新能力，提升行业份额，建设企业技术中心。	1000 万元
5	省级企校联合 创新中心	湖北日盛科技 有限公司	建设日盛科技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在特大型锻压模具材料、高温热作模具材料、塑料模具材料等方面开展研发和攻关工作，攻克关键核心零部件特种模具材料应用面临的瓶颈问题。	900 万元
6	省级企校联合 创新中心	湖北绿洲源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以绿洲源公司为建设主体，加强尾泥路基材料制备技术、采空区填充工艺、尾矿资源化高强配块制造工艺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合作，共建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500 万元
7	省级专家 工作站	大冶市宇轩新 型建材有限 公司	以宇轩新型建材公司为建设主体，与武汉科技大学祝洪喜教授合作，共建省级专家工作站，进一步推进企业产品提档升级，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主要内容	投资资金
8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冶湖高新区 科创未来 孵化器	按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服务要求，积极打造技术、投融资、项目申报、人才培养、市场营销、信息网络、科技中介、物业管理等服务功能与平台，为孵化企业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	200 万元
9	省级众创空间	大冶市电商 产业园	支持电商产业园建设省级众创空间，促进电商产业园进一步完善规划、产业配套、服务优化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全力打造一个集创业孵化、电商直播、产品展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00 万元
10	省级星创天地	三山湖、林丰 两家农业企业	推进三山湖星创天地、林丰星创天地建设，按照省级标准，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培育成省级星创天地。	200 万元
**	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专项行动	新进规上企业	推进新进规的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确保进规一家、“扫零”一家，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一直保持基本全覆盖。	100 万元

大冶市 2024 年科技创新赋能行动一季度“开门红”重点工作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一、着力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重点支持劲牌、融通高科等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开展重大技术攻关。支持重点产业积极参与“揭榜挂帅”等重点项目，解决产业链供应链的关键共性技术。	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开展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一批企业上云，培育两化融合、数字化改造试点示范企业，全面引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劲佳科技、东贝铸造等企业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推进企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数字化撬动存量，创造增量、提升质量。	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评价，通过开展政策解读、上门宣讲、现场辅导等方式大力宣传科技型中小企业有关政策，不断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	市科技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二、着力培育创新主体	以“春晓行动”为抓手，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宣贯，，组织开展培训会 1 场。推进科创“新物种”企业培养计划，完善科创“新物种”企业遴选、孵化、加速培育机制及科创“新物种”企业服务机制。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加快大冶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乡镇（场）、街道
三、着力深化产学研合作	实施“一企一校一中心”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形成重大项目孵化与培育机制，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
	积极对接湖北技术交易市场，完成征集企业关键技术难题 20 项，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10 亿元。	市科技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

项目名称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四、着力集聚 创新资源	实施“新大冶人”计划、“铜都人才计划”，探索建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科技项目+产业基金”聚才模式，引进一批引领重点产业关键技术发展的科技领军人才及团队。充分发挥大冶（武汉）离岸科创中心的作用，推动5家企业入驻大冶（武汉）离岸科创中心。	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
	推进实施“科技副总”“科技顾问”“科技特派员”等计划，精准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帮助指导企业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继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助力强县工程计划”，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深入企业，开展以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推广、农业从业人员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科技服务，有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	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加快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鼓励银行推出“企业创新积分贷”专项金融产品。用好活用《大冶市科技创新贷款实施细则》（冶政发〔2023〕3号），积极开展“科创下午茶”等活动，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稳健发展。	市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人行大冶市支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附件 5

大冶市 2024 年科技创新赋能行动一季度目标分解表

序号	乡镇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家）	技术合同成交额完成（亿元）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万元）	规上企业研发人员（人）	规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1	大冶湖高新区	137	5.50	120000	5162	198
2	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	28	0.58	24000	746	32
3	灵乡镇	23	0.58	24000	533	14
4	陈贵镇	23	0.58	20000	530	16
5	金湖街道	17	0.58	45000	792	90
6	保安镇	15	0.58	9000	274	10
7	大箕铺镇	13	0.33	2800	187	4.5
8	金山店镇	10	0.33	8000	400	11
9	金牛镇	6	0.17	900	28	2
10	东岳路街道	7	0.17	350	18	0.8
11	刘仁八镇	7	0.17	700	25	0.5
12	殷祖镇	6	0.17	800	32	0.8
13	茗山乡	6	0.17	20	11	0.3
14	东风农场管理区	2	0.09	250	12	0.6
合计		300	10	255820	8750	380.5

大冶市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省、黄石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大冶实现高质量发展、奋进全国县域经济 50 强提供强有力支撑。结合大冶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工作要求，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引领，以数据赋能为重点，推动数化湖北大冶实践。聚焦市场环境、政务环境、社会环境、开放环境、法治环境、要素环境和设施环境等七大环境建设任务，强化政策落实、细化措施举措、深化改革集成，推动大冶营商环境走深走实，不断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始终锚定“全国一流、全省前五”目标，加快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全力把大冶建设成为综合成本“洼地”和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更大力度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 提高准入标准化水平。完善“负面清单+正面激励”市场准入模式。持续推进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的深度融合，促进准入准营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拓展“一键通”联办范围，推动证照在更大范围“一键三联”（联办、联变、联销）。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的指导服务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2. 推动全环节、全类型企业登记“一站式”全程网办。依托企业登记有关网上服务平台，系统性集成登记公告发布、登记档案查询等涉企服务，推动提供覆盖企业的全部登记事项服务，全方位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3.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出台（存量）的产业扶持（奖补）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坚决清理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开展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法规制度专项清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强化联合执法，抽查事项清单做到“应联尽联”，确保部门联合抽查占比不低于90%。通过数据赋能，在更多重点

领域实施跨部门联查常态化，实现经营主体干扰最小化。实行抽查结果公示制度，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与政府各部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质效。做强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推进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全过程智慧监管，提升风险预警、合同履行等监管能力。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常态化治理。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后，实现以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电子担保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功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6. 提升产业链服务质量。围绕全市现代化产业集群建设及平台建设，遴选推荐1个以上产业链申报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编制相关重点产业链质量图谱，帮助解决产业链共性质量问题，整体提升产业链质量水平。依托大冶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质量技术集成服务，打造市场主体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7. 持续降低中介成本。巩固提升“网上中介超市”改革成果，规范管理中介机构，提高服务效能，持续降低市场主体中介成本。对重点园区（或连片区域）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压

覆矿产、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等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区域性综合评价。到 2024 年底，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成本较上年降低 10% 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二）更大力度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8.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角度出发，坚持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到 2024 年底将“一件事”主题扩展到 145 个。（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9. 大力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圈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到 2024 年底将武汉都市圈“一圈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拓展到 1100 项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10.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推行建设工程“桩基先行”，进一步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在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的基础上，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深入推进供应链平台建设、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体系改革。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

11. 推进住建行业“智能审批+智能监管”。加强行政审批系统智能化改造，推行夜间建筑施工许可“智能审批”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审管一体化平台信息推送与反馈功能，实现审批和监管双向联动、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时，引入自动审批引擎，对人员信息、企业信息、资质信息等进行比对审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生成电子证照，实现“无感办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等）

12.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将不动产单元号前置于供地阶段，利用可视化查询平台掌上查询；通过线上身份核验、提取共享材料、共享信息、在线缴费、在线缴税、下载电子证照或免费寄证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一次不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黄石银保监分局大冶监管组等）

13. 打造线上开具证明系统。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冶好办”平台，建设统一的基层电子证明系统。企业、群众通过手机线上申请获取电子证明，部门通过后台审批签章为申请人签发电子证明，实现至少10个证明事项的电子证照、证明在各部门之间共享调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

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14. 拓展电子印章签名应用领域。依托黄石市电子印章系统和综合业务协同平台，拓展电子印章签名在政府部门和社会主体的应用场景，向全市经营主体免费发放电子印章。同时，指导乡镇基层站所申领使用电子印章，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电子印章签名在政务服务、项目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15. 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应用全覆盖，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16. 探索“数字政务门牌”服务。创新推行数字化办事攻略和“数字政务门牌”服务，围绕谁能办、在哪办、怎么办、需要准备什么材料等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展示形式，让群众“找得到”“看得懂”。线上搭建多平台入口矩阵，实现线下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获取就近办、同城办、视频办、线上帮办、线下代办、一键导航、网办全渠道指引等多种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

位：市有关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17. 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不断提升“民情通”平台接办效率，加强平台与政务服务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系统等业务协同，从体制机制上根子上优化、提升、解决企业和群众诉求，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18. 探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六联办”服务。巩固提升“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改革成效，在城区“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及水电气网综窗基础上，积极探索推广至乡镇。进一步完善“便洽办”服务功能，拓展至民用、商用等办事场景。全面推行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联合报装、联合踏勘、联合检验、联合账单、联合缴费、联合过户，提高接入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华润燃气公司、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公司、市铁塔公司等）

19. 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深化出口退税“即出即退”改革，推广出口退税“数智通”综合服务平台，将全市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之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三）更大力度打造和谐包容的社会环境

20.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完善重点企业高层次人

才子女就学服务机制，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制定《大冶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指南》，常态化对接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等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免试就近”原则，根据人才意愿，安排其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及幼儿园。〔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21. 提升医疗资源和托育服务质效。依托省级搭建的检查检验数据互通互认平台，实现全省范围内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为来冶投资创业的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通过园企、企企合作，单独或联合在工作场所内或周边兴办托育机构，为职工提供灵活的托育服务，切实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牵头单位：市卫健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22. 深化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开展市场化养老服务，盘活闲置养老机构，重点打造金牛镇和茗山乡养老服务圈，全力激活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光谷东国投集团等，金牛镇、茗山乡）

23. 实施文旅惠企工程。鼓励企业参加省内外文博会、旅博会等推介活动，加大线上线下文旅资源宣传推介力度，举办具有本土特色的各类节会活动，让大冶特色旅游景区、文化场馆、餐饮美食、文旅产品等成为线下打卡地，激发文旅消费活力，促进文旅市场复苏。〔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

(场)、街道〕

24. 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奖励、信用承诺、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将信用核查纳入行政管理过程中，利用信用中国网站实行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打造以诚信为本、诚信至上的社会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25. 推进营商环境“共同缔造”。精准对接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深入推进资源服务平台三下沉，打造众冶矿产品循环产业园、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等一批园区政务服务驿站品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健全“好差评”“群众评”等政务服务评估机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社会观察员监督作用，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和群众参与营商环境建设，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26. 持续开展文明提升活动。深入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持续在办事大厅、银行网点、景点景区、商圈商场和车站等场所开展文明窗口、文明商街、文明商超、文明园区、文明工地、文明诚信企业等创建活动，以文明滋养环境，以环境促进文明，让企业在冶投资更加放心、发展更加安心、生活更加舒心。(牵头单位：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27. 强化民营企业帮扶力度。紧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

建试点工作，深化“双千”企业帮扶活动，对各类经营主体进行分层、分级、分类帮扶，推动问题化解、政策兑现。持续办好洽商大会，定期召开政企“午茶会”、集中办证月、民营企业座谈会，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营造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28. 健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工作机制。在市、镇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专窗，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申请咨询、申请辅导、转办代办、反馈情况等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对政策落实的推动作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档案，为企业量身定制“一企一策”政策套餐，加快“政策找企”“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四）更大力度打造自由便利的开放环境

29.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推广“一站式”跨境贸易服务，积极宣传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全程通关物流信息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30. 助力民营企业开拓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2024年按每个展位补贴1万元，单次最高3万元。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争取力度，协助企业争取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五）更大力度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31. 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整治。加强政府诚信履约监管，成立大冶市政府严重失信行为处置专责小组，运用审计、巡视等方式，围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等，梳理问题及整改责任清单，严格实行“发现－整改－复核－反馈－销号”工作闭环机制，逐项逐条整改到位，在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失信问题整改清零、全面销号。〔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招商服务中心等，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32. 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依托信用中国（湖北）网站、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大冶政府网站、民情通、信访部门等渠道建立完善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对政府采购、债务融资、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投资等领域，受理、归集政府部门违约失信投诉。违约失信投诉相关案件办理情况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33. 打造信用城市品牌。通过建立“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强化对失信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监管、约束和惩戒。同时，围绕“示范＋创建”，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和提升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为重

点，积极开展诚信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试点，以政府诚信引领企业信用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政府办等）

34.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规定，开展拖欠民企账款清理工作，建立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对 50 万元以下小额无分歧拖欠款全部一次性清偿。着力整治“链式拖欠”，解开企业之间相互拖欠的“连环套”。〔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35. 持续推进“三乱”治理。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不断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经信局等）

36.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深化商事纠纷“共享法庭”改革，实现诉前、诉中、诉后一站式诉讼服务。积极推广网上立案审核，自当事人提出立案申请并补正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对外公示“店小二”服务热线，确保案件全流程“有投诉、必督办、必回复”，有效投诉 100% 解决。（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商事纠纷“共享法庭”服务站）

37. 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将需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提升简易程序、速裁程序、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确保简易程序案件3个月内审结，及时、快捷、低成本、高效益地实现当事人诉权。严格落实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实现纳入快速处理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案件2个月内审结。（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38. 依法打击涉企违法犯罪。聚焦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和市场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利用“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机制，做到信息流必查、资金流必追、涉案资金必止付冻结，最大程度挽回企业损失。进一步完善扫黑除恶常治长效机制和警企联系常态化运行机制，不断净化企业、工地、项目周边治安环境。（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39. 持续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同步推进办案规模扩大与办案质量提升，强化“合规监管”模式适用力度和比例。与公安、法院建立协作机制，将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向侦查和审判环节扩展。优化第三方监管机制，严格执行省级合规案件飞行监管办法，积极开展简易合规、专项合规、全面合规等模式，推动涉案企业依规守法经营，预防和减少企业犯罪，将严管厚爱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等）

40. 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和纠纷化解。开通服务经营主体信访专门窗口，依法及时受理经营主体的举报、控告和申诉，对涉经营主体信访件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100%，3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办理进展情况或者结果90%以上。（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41. 推行规范柔性执法。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行政行为，坚决整治“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建立健全全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探索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42. 降低办案对企业经营影响。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节点刚性嵌入审判管理流程，确保涉企案件在线评估率不低于90%，实现制度运用的可标注、可倒查、可统计。加强保全措施的必要性与适当性审查，准确估算和确定被保全财产的价值，对财产价值受市场因素影响变化较大或整体不可分的，保全财产范围不得超过保全标的额的20%。（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等）

（六）更大力度打造完备优质的要素环境

43. 探索引才聚才新路径。创新引才聚才方式方法，加大招工引才力度，重点支持产业集群核心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招引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1650人，全年新增就业人数8000人。持续实施人才暖居工程，为企业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公寓保障，让广大人才扎根大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光谷东国投集团等）

44. 发挥人力资源市场有效配置作用。开展就业信息化、人才服务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工作，构建好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设施，加强产业园、零工驿站等运营管理。支持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举办招聘活动，鼓励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对搭建用工调剂平台的第三方机构给予补助。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送工，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45. 深入推进用地改革。对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省人民政府试点委托大冶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应范围内属于省人民政府批准权限内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同步进行试点委托。同时，在 2024 年底实现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出让不低于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 5%。〔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46. 实行土地预告登记。对工业分期缴纳出让金项目，突破原预告登记范围，供地时已签订出让合同可依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预告登记，待交清出让金，再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预告登记权利人可持预告登记证明作为申报主体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报建、施工等审批手续，实现“土地预告登记+四证同发”，助力企业“拿地即开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有关

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47. 发挥“银税互动”助企纾困作用。积极推动“银税互动”守信激励工作，持续完善税企银三方深度合作模式，强化信用数据共享，推广线上银税互动平台，促进企业便捷融资，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黄石银保监分局大冶监管组等）

48. 鼓励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产品创新。深入推进“金融早春行”行动，加强企业融资保障，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将政策性担保产品引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生命全周期，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混合质押。（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促进中心、黄石银保监分局大冶监管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等）

49. 着力降低水电气用能成本。供水部门要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村入户工程，不断延伸供水管网覆盖面，降低用水成本；供电部门要根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提前做好用户告知工作，提醒企业调整生产班次，同时要持续为小微企业提供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零费用报装服务，为高压报装用户免费提供互感器、表计等计量装置，降低用电成本；供气部门要强化前置服务，常态化跟踪新建小区、商业集群项目，主动对接，实施天然气镇镇通工程，实现燃气管网全覆盖，降低用气成本。（牵头单位：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公司、市华润燃气公司；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七）更大力度打造完善便捷的设施环境

50. 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按照“1+1+4+3+N”总体架构，分步推进实施，重点建设1个城市基础底座、1套数据采集生产工具、4大能力平台，构建数化大冶基础体系，打造全市统一的数字基础底座。为全市各领域的智慧应用提供基础支撑，推动数字化改造的传统基础设施接入数字底座，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51. 完善园区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冶湖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绿色循环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加强园区路网、水电气供应，完善周边住宿、就医、购物、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园区配套服务功能。（牵头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金湖街道；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交通运输局、荆楚投资公司、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公司、市华润燃气公司等）

52. 抓好交通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大冶段）、G106改线工程、机场高速二期、S349、S257等项目建设，加快S314、S315复线等项目前期工作，构建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骨架，以县道为支架，以乡村公路为脉络，打造内通外达、高效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体系，不断提高运输服务品质，提升路域环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继续发挥市纪委监委总协调，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总牵头作用，架构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强化主体意识，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抓在手中，做到专班专人专职负责。“一办七组”牵头单位要细化方案，及时分解任务，压实责任；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认真履行职责抓落实，形成合力推进各领域改革，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大宣传力度。继续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力争1～2项改革事项纳入国家级试点项目。组建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营商环境“宣讲团”，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宣讲，不断提升惠企政策的知晓度和执行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督查检查，强化营商环境领域监督执纪工作，对损害营商环境、侵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持续做好营商环境省评工作，补齐短板，精准提升，将评价结果纳入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重要内容。

附件：大冶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一季度“开门红”
重点工作清单

大冶市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一季度“开门红”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1+N”政策落实包	认真对省、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进行任务分解，确定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清单，压实各专题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责任，对标对表制定配套方案，形成“1+N”政策落实包，坚持工程化、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确保省、市政策措施稳步落实。	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2	印发优化营商环境破解顽瘴痼疾若干措施落实方案	制定《大冶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破除顽瘴痼疾若干措施的落实方案》，着力破解当前我市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积极塑造大冶营商环境新优势。	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3	筹备组织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筹备组织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复盘 2023 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
4	组织申报先行区创建改革事项	积极组织申报 2024 年全省先行区创建改革事项，继续按照“小切口、精准化”要求，对所有改革事项应领尽领，以“大比拼、择优推”的形式，向省营商办申报创建事项，重点打造一批有利于培育、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改革创新举措。	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
5	启动评价指标改革提升工作	启动 15 个评价指标的改革提升行动，聚焦 2023 年评价反馈的短板弱项，积极借鉴国内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外出学习调研，把好的经验做法吸收转化成大冶模式，促进各项改革落地生效，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	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
6	搭建完成我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底座	搭建完成全市统一的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底座，做好大冶“城市云”国产化升级改造、CIM 基础平台建设、编码赋码平台以及一标三实数据库搭建、试点区域范围内数据上图等工作，建设具有大冶特色的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体系。	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成立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联合创新中心	成立鄂东数字集团与华为、华易智美等公司合作的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联合创新中心，争取专业企业对我市数字化专项人才的支持。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湖北鄂东数字集团
8	提升“职工参保登记”事项在线办理质效	优化“职工参保登记”事项在线办理，建立职工信息数据共享、自动校验机制，完善业务审批规范，提升办理成功率，一季度实现用户申报成功率100%。	市人社局	/
9	深化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更多关联性强、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办理。一季度确保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至少完成1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完成5件。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10	提高“非接触式”办税比例	大力推广网上办税，落实233项“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实现一季度“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90%以上。对全市424个“税费E站”服务再优化，便利城乡居民缴纳社保费。	市税务局	/
11	实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融站入所”全覆盖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一季度在全市13个基层市场监管所挂牌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实现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融站入所”全覆盖，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维权援助、信息检索、宣传培训等一站式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
12	组织召开亲商政企“午茶会”	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组织好2024年第一期亲商政企“午茶会”，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以惠企纾困的实效进一步营造“亲商”“重商”良好氛围。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大冶市 2024 年乡村振兴行动方案

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为抓手，深入实施强县工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守牢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为我市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奋进全国县域经济 50 强提供基础支撑。

（二）主要目标。2024 年，全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脱贫成果不断巩固拓展，特色农业产业持续壮大，乡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创新优化，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5% 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 10% 以上，带动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 万元、增长 8% 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缩小到 1.9 以内。

二、重点工作

（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 稳定粮食生产。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优结构，建设高

标准水稻千亩示范区 5 个、百亩示范区 20 个，水稻集中育秧工厂 2 个。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油品种，实施稻油轮作，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全市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58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25 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 63.85 万亩耕地保护红线和 57.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非粮化”，加大未耕种耕地整治力度，实现耕地种满种足。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撂荒地整治、高效节水灌溉统筹推进，加大已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力度，完成 2023 年度 2.8 万亩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杨桥水库、四顾闸、大冶湖大闸、下朱闸、三里七闸、水南湾闸除险加固，毛铺、红旗、杨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重点山洪沟治理等项目建设。实施完成董家口、石岭屋、邹清、长海垅、下底黄、王家庵 6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4.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引进推广适应小农生产、山地作业的高效专用小型机械。建设北斗智能农机示范基地 1 处，加大粮食烘干、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割机械化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抓好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定生产。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推进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确保生猪出栏数达 54.1 万头以上。大力发展淡水鱼养殖，推广水产名特优新品种，全市水产品产量达到 9.8 万吨。培育壮大设施蔬菜和食用菌产业，力争

全年蔬菜产量达到 36 万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 夯实“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稳定脱贫户、监测户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政策。抓好义务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实现控辍保学动态清零。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政策，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资助率达 100%；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管理。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做到“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提升农村供水质量和服务保障，推动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提标升级。（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水务集团）

7.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帮扶。强化部门监测预警，定期开展集中排查，全面跟踪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变化，及早发现返贫致贫风险，及时干预、精准帮扶、应纳尽纳。对纳入防返贫监测帮扶系统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8. 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继续鼓励有条件的村、户创建庭院经济示范村和示范户。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落实“三业”奖补，小额信贷等就业、创业帮扶政策，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要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新增零工驿站 4 家，打造 2 个知名劳务品牌，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9. 做强农业特色产业。持续推进蔬菜、茶叶、水果、中药材、水产、水稻等“5+1”农业重点产业链建设，促进乡村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打造标准化示范基地 20 个，实现综合产值 85 亿元以上。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力度，力争签约项目不少于 10 个、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35 亿元，推动一批规模种养、精深加工、仓储保鲜等延链强链补链重大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卫健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发展社会化托管服务。新增黄石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4 家，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 4 个。鼓励企业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支持引导加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巩固发展城西北农产品加工园、还地桥农产品加工园、东风农场水产品加工园等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良之尚水产品加工、楚味园水产品加工等项目加快投产见效。支持东风农场开展生态甲鱼特色产业强链重点工程示范，逐步发展甲鱼精深加工，重点储备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 家，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 家，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探索联村抱团发展、村企村社联动发展、职业经理人入村共赢发展等形式，拓展生产托管、资

产参股等领域，提高农村集体经济和服务带动能力，实现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达到 13%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运用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主体，围绕“5+1”农业重点产业链，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方式形成利益共同体。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鼓励与农户建立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2024 年，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3 万元，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带动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4. 推进乡村文旅深度融合。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推动沼山古村桃乡 4A 景区创建和龙凤山景区提档升级，推进毛铺国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上冯古村生态旅游区提档升级等重点文旅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5. 扎实开展“千百工程”。以群众身边、房前屋后的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为切入点，以湾组为单元，分类建设“三型”湾组，2024 年打造 700 个基础型湾组，200 个标准型湾组，120 个示范型湾组。（责任单位：市委主题教育办、市农业农村局）

16. 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探索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方法、新模式，推动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

效衔接，新建农村户厕 300 户，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高于 35%。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自然村占比达到 45% 以上。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城管执法局）

17.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高质量“四好农村路” 300 公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新增供给村 30 个，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 以上。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全面提速。乡镇镇区天然气管网实现全覆盖。新增 5G 基站 200 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公司、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18.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教联体建设，教联体覆盖全市中小学比例达到 60%，探索以集团化办学方式，实施城区与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农村学前教育整体质量基本达到城区平均水平。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升乡村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新改扩建规范化村级医疗机构 80 个以上，达到国家服务能力评价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比达到 100%。推进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 2 个、幸福食堂 12 个、提档升级农村日间照料中心 3 个、新增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310 户。加强乡镇（场）、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

19. 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提质降本增效。统筹县级公共配送

中心、乡镇综合标准化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农产品冷链仓储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统筹乡村振兴、交通、商务、供销等部门支持农村物流体系发展的资金，在现有进村快递配送网络基础上，建立集约高效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20. 推动农村党建整体提升。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年集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不少于 15 个，选树农村“红旗型”党组织 15 个。采取集中培训、“书记论坛”“擂台比武”、拉练观摩等方式加强实训实操，全面提升村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深化党建引领湾组治理，持续推行党小组长兼任理事会会长、村民小组长，村民小组“两长合一”达到 95%、“三长合一”超过 50%。（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1. 派强用好驻村工作队。切实发挥好驻村工作队在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服务、农村疫情防控等方面的作用。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

2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群防群治常态化制度机制和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探索“综合治理+矛盾调处+法律服务+应急管理”四位一体模式，充分发挥市镇村综治中心运行机制作用，解决矛盾纠纷。全面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机制，持续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大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防溺水安

全、消防安全等群众身边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力度。（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23. 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组织开展“首单宣讲”“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活动，开展大冶市级十星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等创建评比活动。推行“村规民约”积分制管理，每个乡镇（场）、街道按照不少于5个村开展村规民约积分制试点工作，结合实际逐步扩大试点村范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市民政局）

（六）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24. 扎实推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为抓手，大力实施强县工程，统筹推进“千百工程”，谋划2024年重点创建任务目标，推动示范创建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不断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市委农办）

25. 加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调度。对纳入示范镇创建名单的保安镇、大箕铺镇以及金湖街道上冯村、保安镇沼山村等14个示范村创建情况，按要求开展季度调度和年度监测，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和重点项目实施。新增申报创建一批省乡村振兴示范镇村。（责任单位：市委农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充分发挥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作用，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定期研究乡村振兴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

要工作，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强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能，定期调度、通报。

（二）注重示范带动。每季度组织召开全市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示范推动乡村振兴行动落实。各乡镇要围绕重点任务竞争申报，市委市政府将择优选取工作成绩优异、受到上级表彰或作为典型推广的乡镇承办，当年“三农”资金项目优先向承办乡镇倾斜，并在年终乡村振兴考核给予加分。

（三）强化投入保障。继续推行财政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制度，统筹整合不低于上年度市级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加大银行融资支持力度和政策银行争取力度，建强三农金融服务中心服务平台，争取普惠金融服务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黄石市乡村振兴政策和项目资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农业农村领域。

（四）严格督办考核。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将定期不定期加强对各成员单位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情况的督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行动迅速、效果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迟缓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督办检查结果纳入各单位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

附件：大冶市 2024 年乡村振兴行动一季度“开门红”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大冶市 2024 年乡村振兴行动一季度“开门红”重点工作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清单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一、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重点工作	1. 做好春耕备耕工作	加强在田作物管理，夺取夏粮夏油丰收。制定全年农业生产计划和春耕备耕工作方案，大力推广双季稻，储备种子 15 万斤、化肥 160 万斤、农药 3 吨，保障农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计划早稻播种 2.4 万亩。优化春季农业防灾减灾措施，积极应对春季低温雨雪等极端天气，做好病虫害监测防控。开展农机操作技能、安全意识、维修保养培训，保障春耕生产。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街道
	2. 抓好脱贫巩固工作	按月完成防返贫动态监测，及时锁定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人口，完成新增监测对象帮扶措施制定落实。促进低收入人群务工就业，对春节返乡待业人员，通过组织各类招聘活动积极引导就业，对节后外出务工人员提供组织协助实现稳定返岗，确保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率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启动实施 2024 年度危房改造。	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各乡镇（场）、街道
	3. 抓好乡村产业发展	加快 2023 年产业链奖补政策落实，制定 2024 年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工作要点、项目申报指南，建立 2024 年产业链项目储备库。坚持把突破性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作为乡村产业重中之重，扎实开展服务企业“双千”活动，助力企业提质增效，一季度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12%。创新联农带农机制，鼓励农户以土地、农房、资金、技术等入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分红，探索镇村联合、村村联合、村企联合等“联村发展”模式，整合资产资源发展产业，多举措带动农民在家门口增收致富，实现农村常住人口可支配收入增长 8%。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街道

项目名称	项目清单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一、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重点工作	4. 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认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围绕“三清一改”持续改善村容村貌。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突出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革命一体推进、集中处理，明确300座农村户厕改造对象。实施好“千百亿工程”，以群众身边、房前屋后的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为切入点，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湾组为单元，分类建设“三型”湾组，2024年新增700个基础型、200个标准型、120个示范型。实施保茗线省级公路沿线两镇七村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理能力提升工程，推进龙凤山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街道
	5. 推动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见形见效	落实《大冶市村干部发展业绩报酬与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挂钩的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兑现2023年村干部发展业绩报酬。按照“服务空间最大化、办公空间最小化”原则，进一步优化党群活动阵地功能布局，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乡镇（场）、街道
	6. 接续实施新农房试点	加强政策引导和金融信贷支持，探索新农房建设“公积金”模式，建立建房审批、设计采购、安全监管“三位一体”监管模式，创新装配式新农房旅游民宿等延伸功能开发。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街道
	7. 加强农业综合执法	围绕农村宅基地和耕地安全利用、畜禽养殖、生猪屠宰、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非法捕捞等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查严处涉农违法违规行为。春节期间重点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在全市开展排查整治，保障食品安全；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街道
	8.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调度	开展省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第一次全年调度工作，总结2023年示范创建重点工作成效，规划好2024年重点创建目标。按照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方案，谋划好2024年重点工作，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并按季度开展阶段性调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街道

项目名称	项目清单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二、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3 年度 2.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区域开工推进，完成总工程量 80%；完成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市农业农村局， 有关乡镇（场）、 街道
	2. 第三次土壤普查	有序推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加快土壤样品制备，力争完成内业测试化验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3. 特色产业基地提质	围绕蔬菜、茶叶、水果、中药材、水产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突出产业基地区域化、集中化、标准化，加速打造特色产业优势产区。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街道
	4. 人居环境整治	持续推进保安镇和金山店镇 7 个村 56 个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阳光堆肥房 2 座。示范推广“大三格、小三格”等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模式。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街道
	5. 新农房开发建设试点	加快还地桥镇黄岗村新农房建设试点，完成新型农房、农业公园及拓展区、村史馆建设；推动保安镇沼山村思源堂桃花驿站示范项目，完成建筑主体建设。	光谷东国投集团、 市住建局、市资 规局、市农业农 村局，各乡镇 （场）、街道
	6. 实施衔接资金项目	启动实施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	市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场）、 街道

项目名称	项目清单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三、谋划一批农业农村重点项目	1. 世行贷款项目	加强与省世行办对接，加快推进世行贷款项目实施，加快完成标准化茶园示范及产业链提升项目、设施蔬菜基地建设、绿色低碳水稻生产基地项目等3个世行贷款项目的审批，推动实施狗血桃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及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街道
	2. 刘仁八镇三级客运站建设项目	改扩建刘仁八镇客运站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刘仁八镇
	3. 乡村旅游项目	大冶市还地桥镇三山湖区乡村旅游民宿区建设，包含旅游集散中心、旅游疗愈系民宿。	临空建投公司，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
	4. 刘仁八镇农产品加工、存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一处农产品加工、存储、物流中心。	刘仁八镇
	5. 大冶市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	因地制宜扩种白茶，力争达到2.6万亩。茶园内配套生产路、喷灌系统、管理用房等设施。支持仙源、明霞等6家茶叶加工厂改（扩）建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有关乡镇（场）、街道
	6. 大冶市红旗灌区节水改造及续建配套工程	对红旗灌区灌排设施进行修复清淤，装置计量设备。	市水利和湖泊局，陈贵镇